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与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签订辽宁
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和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公司拟与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近期正式签订《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施工合同》、《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合同总金额约为 8,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与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签订〈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与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生效条件

《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施工合同》、《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经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各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21683732162D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磨石峪村朴家堡河西1-2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保健食品（胶囊、口服液类）、中药材种植、中药材收购(国家控制收购的中药材除外)、鱼类养殖、山野菜种植、食用菌培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了解，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双方当事人

发包方：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总金额约为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

（三）、合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一：

1、工程名称：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室内外工程

2、建设内容及规模：办公楼门窗及室内间隔墙拆除；园区内道路及厂房地坪；厂区内绿化监控；消防工程；采暖及通风工程；电气工程。

3、合同价款：合同价格约为1,300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

项目二：

1、工程名称：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二期装饰工程

2、建设内容及规模：办公楼装饰工程；中式养老院装饰工程，园区内道路及绿化监控；消防工程；采暖及通风工程；电气工程。

3、合同价款：合同价格约为7,200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合同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约为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32%，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施工合同》；
- 2、《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